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承诺函

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陈晟

2019年2月26日